



富宁县新华镇八角高质量管理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富宁县新华镇八角高质量管理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已由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局以《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宁县新华镇八角高质量管理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富发改复〔2024〕2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单位为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代理机构为云南林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富宁县新华镇八角高质量管理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473001

2.3 建设地点：富宁县新华镇那平村委会牙牌村

2.4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2024年9月—2024年12月（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2.5 项目总投资：425万元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2.7 招标规模：

1. 基础设施建设部分：新建牙牌村产业道路路基8公里，路基宽6米；新建森林防火通道600米；八角采摘中转站1个；森林防火瞭望塔2座；新增装配式生态公厕4个。2. 八角低产林改造部分：对牙牌村500亩八角林进行疏伐、断尖修剪、除草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具体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2.8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设计方案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同时具备）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企业（须提供劳动合同和近期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3.3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劳动合同、近期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3 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其他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主要管理人员应提供岗位（上岗）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2023 年 1 月至今的任意 3 个月）材料，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6 信誉要求：（1）申请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在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申请人没有受到停业或限制投标资格、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3）近两年内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或其他诚信问题的不诚信者，不得参加投标。（4）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

3.7 其他要求：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2）失信信息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云建建函〔2016〕422 号）要求，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中“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

3.8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9月09日09时00分。

5.2 网上上传: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 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该项目为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 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09日0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 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宁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6.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 投标人需按时参与网上远程解密。
网上远程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服务指南中自行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投标人)》相关附件进行学习, 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 招标代理机构会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 每次10分钟, 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文件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文件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 以获取最新信息, 否则后果自负。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 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富宁县文华社区东风路2号

联系人: 韦金廷

电 话: 0876-302259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林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卧龙街道高登社区高登路御兴园 A 区 C5-4 商铺

联系人：彭月娟、杨晶

电话：0876-2185577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0876-6130969